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商通〔2021〕3号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0 年国家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和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禄丰县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州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及《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禄丰县结合自身实施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和项目及资金管理

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报州级相关部门及省级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1. 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2. 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夯实农村物流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推动楚雄州农村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满足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导向，示范引导，协调服务，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创新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推进楚雄州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坚持与农村经济基础、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民风民俗相结合，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特色化、差异化、个性化发展的思路，重点突破，闯出一条适合我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形成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

（三）统筹规划，注重融合。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完善电子商务顶层设计，统筹全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布局。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在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广泛应用，聚集发展合力。

（四）深化应用，服务民生。适应消费习惯、消费理念转变，鼓励电商企业代购、代买，开展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拓展电子商务经营领域，服务群众、惠及民生，推动电子商务与服务行业良性互动。

三、推进方式

落实“六个统筹”，做到“三个结合”，采取“州级统筹+县级主导”的推进方式实施，州人民政府是项目推进的直接责任主体，示范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具体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

六个统筹即：

（一）统筹推进。统筹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和 2015 年—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等项目，实施服务体系统一管理，有效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统筹产品。建设楚雄州农产品供应链创新基地，布局全州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完善高原特色农产品数据库，建设全州农产品信息中心。统筹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立县市政府质量背书制度，强力推进农产品上网。统筹开展产品营销、产销对接等活动，形成规模效应和长效机制。

（三）统筹物流。统筹全州电商物流网络布局，合理规划电商物流节点和线路，构建城际、城乡和乡村互联互通的高效物流体系。全面推广应用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物流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达”物流交易平台，以信息聚合物流资源，开展共同配送、协同配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

（四）统筹品牌。坚持“一县一业”、“一乡一特”和“一村一品”，充分发挥我州生态、优质、健康三大独特优势，依托楚雄州电商区域公共品牌“滇韵楚彝”，深入挖掘特色产品的生态、人文、历史和特色价值，丰富产品内涵，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附加值，加大特色产品推广力度，帮助优质产品走向品牌化，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彝乡特色产品影响力。

（五）统筹服务。发挥楚雄州农产品供应链创新基地引领作用，加强与各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乡村服务站点统筹和协调，以开放、互联、共享的信息化平台链接县乡村电商服务站，形成州、县、乡、村公共服务一张网，提升各服务站点服务功能。

（六）统筹资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由州级统筹调配使用。由于禄丰县乡镇、行政村基数大，为更好的支持项目实施，州级对首批中央资金不作统筹，视情况对第二批中央资金进行统筹，重点用于组织产销对接等促进农产品上行工作。

三个结合即：

（一）电商扶贫和乡村振兴相结合。建立农村电商发展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发展产业、培训创业和增加就业扶贫，创新“服务中心+站点+贫困村（贫困户）”和“农户+加工企业+电商平台”等扶贫模式，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上行。

（二）与现有商业体系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商业、物流等实体资源，推广应用物流服务信息技术，与各县供应链服务平台相结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三）与“一部手机云品荟”结合。严格落实“一部手机云品荟”建设要求，在巩固现有成效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运营和服务对接，组织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和企业进公共仓、进平台。

四、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县级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1 个，乡镇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行政村的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总体覆盖率 50%以上。县域网商数量同比增长 10%以上，县域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培训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五、主要任务

州级加强电子商务信息、物流信息、农产品数据和农产品质量追溯等信息服务统筹。禄丰县加强与州级统筹项目的对接，实现州、县、乡、村服务网络化，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禄丰县灵活、创新开展示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 建设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 1 个，提供分级包装、分拣、仓储配送和信息等服务。配备冷链物流设施，提供保鲜、冷藏等冷链服务。统一调配仓储资源，引导县域实体商业、电商快递、跨境电商、国际贸易等共享仓储设施，提高仓储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一点多能、多站合一”的物流综合服务，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城乡客运公交等现有物流资源，开展“统仓共配”推动共同配送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 建设乡（镇）物流服务站。对现有邮政、供销社网点、农家店、便利店、快递、金融、村民活动中心等服务站点进行改造

升级，建设乡镇物流配送中转站 14 个，实现“多站合一”，提供快递储存和配送，连接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村级服务点，将上下行网销商品配送至末端或转运到县级物流仓储中心。

3. 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点。与村级电商服务站相融合，整合农村公交班线和本地货运资源，结合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现有的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50 个村级物流配送点，提供快递代收代发、配送和转运服务。物流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50%。

（二）建设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设置办公、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销、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配备电脑、办公桌椅、直播设备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对接州级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培训孵化、网店运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等服务。门头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禄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字样。

2. 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改造提升乡（镇）电商服务站 14 个，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 50% 以上。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产品展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服务体验区，提供信息咨询、代买代销、物流快递代收代发、水、电、宽带、话费等开放式公共服务，逐步拓展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金融增值服务和购买机票、火车票等便民服务；建立健全日常网络安全管理，货物收发管理，农产品收购等管理制度，定期

向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报送各类信息。服务站点门头应统一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禄丰县XX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字样。

3. 推进农产品品控能力建设。打造县域公共品牌1个。以龙头企业为主，整合企业和合作社的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资源，完成县域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的开发。优化网销农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支持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度溯源，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开展农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运营推广、产销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开展农产品精准营销和品牌宣传，开展农产品营销。推广应用“楚雄州扶贫产品”标识，开展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和线上营销策划设计，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上线销售。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等产销对接活动。参与线上营销活动。积极参加省内外重要商贸会展、农产品交易会、品牌招商推介会和丰收节等展览展示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 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扶持现有连锁化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开展线上服务，依托农村电商和物流服务体系，打造新型便民服务。

2. 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通过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网店与实体店数据共享，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信息及配送信息，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3. 加强农村消费大数据建设。搜集本地零散销售和规模化流通产品交易数据，实时掌握当地快销品、日用品消费习惯和规模数据，有针对性地指导商贸企业应用农村消费大数据，提供高品质、低价格商品，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需求。

（四）建设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1. 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县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开放、互联、众创、共享的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网络、社交和资源共享空间。

2. 因人施教。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根据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规划、管理和分析等培训；针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电商应用、开设网店和网络营销培训；针对有意从事电子商务的农村群众、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业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和创业培训；针对农村服务站点工作人员、产品经销商等开展服务培训；针对农村群众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宣传，结合扶贫工作要求，加大对建档立卡贫

困户的培训力度。

3. 丰富形式。根据培训内容，灵活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地考察和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鼓励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结合，充分利用楚雄州在线电商学院，开展线上自学。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通过培训转化一批县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

4. 注重实效。以培育电商人才，提高电商应用水平为目标，强化培训机制，注重质量而非数量。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完善培训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效果转化跟踪服务。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针对性。培训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做好培训痕迹材料收集管理。到2021年底，全县组织电子商务相关培训3000人次以上，培训转化率达3%以上。

六、项目及资金管理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制定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接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严禁挤占挪用。鼓励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项目建设期间，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强项目现场监督审核，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接受社会监督。

（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等资源，不得重复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5%。除此之外，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由示范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科学选择项目承办企业。示范县要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项目承办企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选择承办企业时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或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

（四）坚持开放共享要求。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五）加强资金监管。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严禁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示范县在确保能够完成绩效评价和验收的前提下，根据实

际情况安排具体时间。如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以上级要求为准。

（一）组织准备阶段。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完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落实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开展招标工作，选择承办企业，加强项目跟踪督导，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整改提升阶段。接受省级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提出的问题，对照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整改提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总结验收阶段。对各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克期完成项目整改，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结，确保圆满通过项目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州长任组长，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及各县市长为成员的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州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

应的领导机构，设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落实人员编制，明确工作职责，齐抓共管，强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

（二）完善工作制度。示范县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资金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内容、时间节点和验收要求，建立台账制度，明确分工与责任人。要根据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制定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或办法。示范工作实施过程中，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可修改，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的，需及时将修改情况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强化工作指导。州级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的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指导督促示范县依法依规竞争选择项目承办单位，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重视项目建成后运营和服务效果。示范县合理规划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中心、乡村服务站点等建设，不盲目追求“高大上”、全覆盖，着力提升服务内容和辐射带动能力。

（四）创新工作措施。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农村产品上行的模式，结合《云南省电商精准扶贫实施方案》（云贫开发〔2017〕32号）精神，做好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建立长效的项目运营机制，确保示范项目可持续发展。创新电商业态模式，提高农产品网络营销效果。积极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APP，实时掌握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分布、经营状态、网络销售额等情况，

为绩效评价、服务监督、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提供便利；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五）强化宣传推广。利用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政策举措，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加强干部职工电商理论和农村电商业务学习，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要多渠道、多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于电子商务工作实践。注重电商扶贫、个人创业、企业转型、产业升级、物流整合等典型经验、做法的梳理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电商发展模式。

（六）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以及设置主管部门的举报监督渠道。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与项目承办主体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七）强化过程管理。综合示范工作实行“月通报、季督导、半年自评、年终考核”制度，每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州商务局汇总后报省商务厅进行通报；州商务局将会同州级部门对示

范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原则上在绩效评价结束当年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3号)要求开展。

附件 2:

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 2020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专项用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扶贫部门共同管理。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扶贫办是综合示范工作的县级牵头部门，负责示范县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等资源，不得重复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5%。除此之外，中央资金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公开规范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事项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须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开放共享原则。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重点及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鼓励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支持的重点及标准

（一）建设完善县域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 支持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建设。提供分级包装、分拣、仓储配送和信息等服务。配备冷链物流设施，提供保鲜、冷藏等冷链服务。统一调配仓储资源，引导县域实体商业、电商快递、跨境电商、国际贸易等共享仓储设施，提高仓储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一点多能、多站合一”的物流综合服务，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城乡客运公交等现有物流资源，开展“统仓共配”推动共同配送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 支持乡（镇）物流服务站建设。对现有邮政、供销社网点、农家店、便利店、快递、金融、村民活动中心等服务站点进行改造升级，建设乡镇物流配送中转站，实现“多站合一”，提供快递储存和配送，连接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村级服务点，将上下行网销商品配送至末端或转运到县级物流仓储中心。

3. 支持村级物流服务点建设。与村级电商服务站相融合，整合农村公交班线和本地货运资源，结合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现有的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村级物流配送点，提供快递代收代发、配送和转运服务。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硬件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闲置厂房。主要包括：办公设施、培训教室、产品展销、企

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配备电脑、直播设备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房租、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对接州级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具备培训孵化、网店运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等功能。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2.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支持乡镇、行政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站点选址和从业人员优先向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融合商贸、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具备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等服务功能，拓展旅游出行、小额金融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

3. 推进农产品品控能力建设。支持县域公共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以县内产业龙头企业为主，整合相关企业合作社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完成县域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的开发。力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上线入网，优化网销农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支持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度溯源，实现全县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开展农产品精准营销和品牌宣传。支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积极接入新兴社交电商平台、专业电商平台等，开展农村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

业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扶持现有连锁化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开展线上服务，依托农村电商服务和物流体系，打造新型便民服务。通过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订单集中发配、网店与实体店数据共享，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信息及配送信息，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将本地零散销售和规模化流通产品交易数据及时搜集入库，实时掌握当地快消品、日用品消费习惯和规模数据，有针对性地指导商贸企业应用农村消费大数据，提供高品质、低价格的商品，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需求。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规划、管理和分析等培训；针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电商应用、开设网店和网络营销培训；针对有意学习电子商务的农村群众、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就业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电商创业、实操培训；针对农村服务站点工作人员、产品经销商等开展服务培训；针对农村群众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宣传，结合扶贫工作要求，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注重培训实效，指导对接就业，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通过培训转化一批

县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组织电子商务相关培训3000人次以上，培训转化率达3%以上。

第三章 承办企业选择

第七条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的，承为企业选择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执行，补助类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项目承办企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选择承办企业时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或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

第九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完成招标，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县级实施项目报州级相关部门备案。招标后出现的结余资金，经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批准后，可继续用于相关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条 项目验收。承办单位（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绩效评价的项目，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资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查验的方式组织分项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目标的实现，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视情况给予整改或收回中央资金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本办法及各县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

资金。为确保资金安全,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即:项目启动建设后,预拨不超过支持总额 20%的资金;项目中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的,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 60%;项目通过上级绩效评价后,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前,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 95%,其余 5%的资金作为质保金,经营服务期满后,一次拨付。州县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调整。因项目调整导致财政资金出现结余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投入形成的设施、设备、区域公共品牌及商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等属政府所有,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属政府所有的资产,处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和行业指导,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管理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会同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审核、安排，配合州、商务部门下达项目及资金计划，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会同商务部门和扶贫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扶贫部门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规划，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组织扶贫产品开发，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上行，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会同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必须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承建单位为企业的）和专账核算；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验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承建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商务、扶贫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示范县结合本地实施，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办负责解释。